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

1、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选举毛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报告。

3、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4、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审核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报告。

5、监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6、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

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下列事项，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公司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销售配套零部件及股权收购。上述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6、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切实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